# 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低滚阻轮胎抗疲劳裂纹应用与测试方法开发

甲方: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1日

签订地点: 杭州市

有效期限: 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 合作协议

甲方: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策

乙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 大塚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乙方)就低滚阻轮胎抗疲劳裂纹应用与测试方法开发进行合作。经过友好协商,就以上合作达成协议如下,以 共同遵守履行。

#### 一、合作目的:

甲方拥有轮胎产品的开发、生产和测试设施及资源。乙方拥有轮胎原材料及配方的相关前沿技术及产品。双方就目前主机厂 OE 配套中的重点课题《低滚阻轮胎的抗疲劳裂纹改善以及实验室测评方法的开发》进行共同攻关,双方协作进行新配方、新材料、新工艺、新测试方法等的开发、试验和应用。

#### 二、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低滚阻轮胎的抗疲劳裂纹性能进行以下方面的研究与开发:

- 1) 研究各种配方、原材料、炼胶工艺对低滚阻胎面抗疲劳裂纹性能的影响;
- 2) 研究低滚阻胎面的疲劳裂纹产生机理;
- 3) 开发抗裂纹疲劳的实验室评价方法;

甲方根据主机厂 0E 配套项目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开发目标和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胶料,进行原材料、配方和胶料的相关开发和实验。为了确保合作开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双方定期召开每月至少一次的项目会议。

## 三、合作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三年。

# 四、知识产权的归属

使用甲方提供的配方等开发的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使用乙方提供的新材料及配方等开发的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乙方所有。在乙方授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享有该知识产权最优先的使用权,并且享有最优惠的价格。





双方(包括其关联方)均可以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但若任何一方拟 将该等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应当事先经双方达成书面一致。

#### 五、技术保密

任何一方应尊重另一方的技术和知识产权,未经同意,不得将从另一方获得的技术秘密 以任何形式公开、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此处的技术秘密指与新材料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 但不仅限于原材料信息、实验配方、实验工艺、技术标准、测试方法、质量控制标准、客户 信息等各种介质的资料。双方遵守共同签署的《保密协议》。

#### 六、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义务提供给乙方真实详细的材料和胶料的技术信息、以及相关参考资料;
- 2) 乙方有义务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要求,按时完成开发和测试的工作,并且与甲方共享实验数据和报告:
  - 3)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对新材料进行相应的优化和改善。

####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甲方对新材料、新配方、新工艺进行评价与应用开发,轮胎的试制、试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进行独立应用开发的,甲方收取轮胎的试验测试费用;
-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胶料进行实验室裂纹扩展测试,每年提供50次的免费测试,超出部分按照每次500元收费;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试验所需的原材料样品,10kg 以下的样品免费提供,10kg 以上的样品有偿提供(制定试验方案时提供样品价格);
- 4) 试验结束后双方结算费用(原材料费、实验室测试费、轮胎测试费相互抵扣),不 足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支付,收款方在收到付款方的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 给付款方。

## 八、合同起止:

- 1) 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实施期间,有任何异议,协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出现严重技术分歧 并不可调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如无法协商终止本协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



力。

3)如果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或协议双方有关的意外事故造成本协议无法实施时,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 九、其它: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由此产生的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 2)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存档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水岛)原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在平路471号 10号楼底层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70.10.23

乙方: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